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6號

聲請人 A001 ○○國民

非訟代理人 李志正律師

相對人 A02

關係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莊怡萱律師

黃博駿律師

關係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02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共同監護人，並依附表所示內容執行職務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0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A02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同意選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子甲○○、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共同監護人，並依附表所示內容執行職務，同意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小舅子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
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等情，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藥袋為證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復經鑑定人台北慈濟醫院王亮鈞醫師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，其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功能有所缺損，其生活自理功能部分需仰賴家人協助；對於訊息的接收、言語理解、處理訊息能力呈現障礙。對於自我照顧、自己財產管理及認知功能、現實獨立判斷能力，及訊息處理能力均呈現明顯障礙。相對人之

01 腦部影像學檢查顯示腦部組織萎縮，與臨床檢查評估結果相  
02 符合，且就精神醫學專業判斷，推測其恢復之可能性較低，  
03 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，有鑑定人結文、精神鑑定報告書在  
04 卷可稽，且為聲請人與關係人均不爭執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  
05 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(二)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，已如前述，自應為其選定監護  
07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本件相對人未指定意定  
08 監護人，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  
09 參；聲請人之最近親屬為其子女即聲請人、關係人甲○○、  
10 乙○○，而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願分別擔任相對  
11 人之共同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為聲請人、關係  
12 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訊問時均表示同意人選等語，並有  
13 同意書、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 
14 結果、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參，本院審酌關係人甲○○、乙  
15 ○○均為相對人之子，份屬至親，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共同  
16 監護人，且經聲請人同意，是由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擔任  
17 共同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關係人甲○  
18 ○、乙○○為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。併參酌關係人丙○○為  
19 相對人之小舅子，亦屬親近，且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 
20 之人，並經聲請人、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同意，依上揭規  
21 定，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聲請人  
22 及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均同意本院定共同監護人執行職務  
23 之範圍及方法如附表所示，本院自無不許之理，爰另依民法  
24 第1112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指定共同監護人執行職務之範圍  
25 及方法如附表所示。

26 (三)末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  
27 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  
28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  
29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  
30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  
31 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

01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 
02 為，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關係人甲○  
03 ○、乙○○既擔任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，依前揭規定，於監  
04 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  
05 關係人丙○○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3 書記官 曾羽薇

14 附表：共同監護人執行職務之範圍及方法

15 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平日生活起居由監護人甲○○決  
16 定，身分證件由監護人甲○○保管，監護人甲○○不得排除  
17 監護人乙○○、聲請人A 0 0 1與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會  
18 面。

19 二、聲請人A 0 0 1與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會面之方式：聲請  
20 人A 0 0 1得於每年6、12月探視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各  
21 一次，由聲請人A 0 0 1獨自前往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住  
22 所探視，並且應於探視日之前一個月通知監護人甲○○具體  
23 時間、方式。

24 三、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一般就醫之安排、接送，由監護人甲  
25 ○○單獨執行。有關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非緊急重大醫療  
26 事項（含轉院、手術、侵入性治療或檢查、器官移植或捐  
27 贈、放棄急救或類此之重大決定等）由監護人甲○○、乙○  
28 ○二人共同決定之。

29 四、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財產管理部分：

30 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所有存款、股票存簿、提款卡及存  
31 簿印鑑章、保險單、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他未列舉之財產文

- 01 件由監護人乙○○保管，由其執行財產管理職務。
- 02 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每月生活、治療、復健、聘僱外勞所  
03 需必要費用由監護人乙○○保管之銀行存款帳戶中提領或轉  
04 帳支應，監護人乙○○並應按月製作收支明細，於每年6月3  
05 0日、12月31日前提供當年度上、下半年受監護宣告之人A  
06 0 2支出明細、收據、存提款紀錄，供監護人甲○○以及A  
07 0 0 1閱覽。
- 08 (三)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如有前條以外非必要費用，監護人乙  
09 ○○應取得監護人甲○○同意，始得支領，並於提領支付後  
10 提出憑證供查詢。
- 11 (四)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所有不動產，如有處分之必要，應由  
12 監護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共同參與決定之。